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3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崇武、饶东云、谭兆春，关联监事马卓、毛华来、胡斌分别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概述**

根据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对新余市新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矿业”）注销的承诺及新澳矿业注销进展情况，方大集团就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期限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方大集团于2014年6月承诺在2017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新余市新澳矿业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在国内矿价急剧波动的背景下，方大集团积极主动，经与新澳矿业外方股东长期沟通，新澳矿业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清算注销新澳矿业。新澳矿业于2017年5月24日向新余市国税局提交了注销税务清算的申请。待新余市国税局对新澳矿业税务清算完成后，新澳矿业须向新余市工商管理、新余市商务局等部门办理注销程序。

因此，按照上述注销程序相关时间预计，新澳矿业无法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注销手续，方大集团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新澳矿业注销手续。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有关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认为：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澳矿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方大集团承诺事项延期履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方大特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方大特钢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方大特钢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